

深圳出口退税代理宝安区出口退税办理

产品名称	深圳出口退税代理宝安区出口退税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鲲鹏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总部）光明区、南山区、福田区、龙岗们、坪山区均设有分部
联系电话	0755-27777795 13480883055

产品详情

深圳鲲鹏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工商局注册登记的财税公司，专注公司注册记帐报税批文办理公司注销，为中小企业在降低企业开支、节约会计成本供高水平 and 规范化的会计全程服务，为客户出谋划策，较大限度地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效益。

委托代理出口退税

一、代理出口业务的概念

代理出口是指外贸企业或其他出口企业，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代办出口货物销售的一种出口业务。代理出口业务的特点是，受托单位对出口货物不作进货和自营出口销售的帐务处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盈亏。在代理出口业务中受托方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委托企业属自营出口销售。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办理规定

委托代理出口业务，1995年7月1日起由受托方办理退税改由委托方办理退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在一般情况下，《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由受托代理出口企业在代理出口货物已实际结汇后，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应及时录入证明的有关内容，并与有关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出证。在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受托代理出口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1、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 2、受托方代理出口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
- 3、出口货物外销发票；
- 4、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协议规定由委托方收汇核销的除外。

出口企业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出口货物一并报关出口或收汇核销的，还应附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或出口收汇核销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三、委托代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一)准予办理退税的企业范围及货物范围

1、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含扩散产品、协作生产产品、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003号文件规定的贵重货物)；

2、有出口经营权的商业、物资、供销、外贸、工贸等企业收购的按规定准予退税的货物。

对无出口经营权的流通性公司经营的货物及生产企业外购货物委托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一律不予办理退税。

委托方在申请办理退(免)税时，必须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

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协议规定由受托方收汇核销的除外；

代理出口协议(合同)副本；

出口货物销售明细帐；

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并报关或收汇核销的，委托方申请退税时必须提供经受托方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签章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或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复印件。

(二)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根据退税税款归属原则，应在代理出口货物的委托方进行。

1、委托方是生产企业的退(免)税规定

若委托方是生产企业(不论生产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其委托代理出口货物比照生产企业的自营出口货物，分别不同情况按“先征后退”或“免、抵、退”办法计算退(免)税款。

若委托方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其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2、委托方是有出口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的退税规定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委托方是有出口经营权的其他企业，如外贸企业、工贸企业等，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税款，应依据该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相关退税率计算确定。

鲲鹏志财务注册深圳公司加急业务覆盖深圳全区，能帮您在不出地址，不到场的情况下，快速将公司注册下来。同时，我们能够为您提供地址挂靠、记账报税、公司开户、社保户代开、公积金户代开、商标注册等一站式企业服务，欢迎联系。